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

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100%），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100%），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85%），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

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内控环境(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

业务流程层面：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路桥收费业务、工程项目、业务外包、全面预算、合同管理、薪酬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总资产 2%或税前净利润 10%的较小值。	资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总资产 2%或税前净利润 10%的较小值。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同等级别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舞弊行为； -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未能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监督职能； -公司财务报告（季报、半年报、年报）由于没能及时发现错误而需进行重大事后调整，导致公司对财务报告进行重述。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无法达到重要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对公司声誉有重大负面影响； -发生重大违规事件。
重要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重大缺陷金额标准的 20%，但小于重大缺陷金额标准。	资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重大缺陷金额标准的 20%，但小于重大缺陷金额标准。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 -对达到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 -对公司声誉有中度负面影响； -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低于重要缺陷标准。	资产损失金额低于重要缺陷标准。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轻微影响； -减慢营运运作，但对达到运营目标只有轻微影响。 -对公司声誉有轻微负面影响； -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问责。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杨根林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1日